

# 炎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炎政发〔2023〕10号

## 炎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炎陵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炎陵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炎陵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调整方案

为了优化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湖南省民宗委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林业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基本原则

(一)资金整合原则。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主要是中央、省、市下达到县用于统筹整合的资金,以及县级纳入统筹整合的资金,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做到“按需而整、应整尽整”。

(二)资金使用原则。按照“两个确保”的原则安排资金。

1. 确保刚性支出:一是确保上级带帽资金项目支出;二是确保

巩固脱贫成果政策延续和刚性考核项目支出；三是确保分年分批安排资金项目支出。

2. 确保重点项目：一是优先发展农业产业；二是优先“三基地”建设中的特色农业基地项目和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三是安排事关民生的重点工作项目支出，对群众反映强烈、急需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的前提下，按轻重缓急逐步安排。

## 二、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求

(一) 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切实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开展，夯实责任，形成合力，确保取得实效。财政局主要负责整合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会同乡村振兴局编制年度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做好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的完善和调整，会同县乡村振兴局编制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会同县发改部门编制全县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根据脱贫攻坚规划与行业部门专项规划建立并不断完善项目库，会同县直各主管部门抓好统筹整合项目的实施监督。审计局主要负责统筹整合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县直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公告公示、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部门分工情况、权责对等原则，制定行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各乡镇及相关项目组

织实施单位主要负责相关乡村振兴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全面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和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并对资金使用安全负责。补贴到人到户的扶贫资金,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放;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严格落实问题整改责任,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整改不全面不放过。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除产业发展项目由责任单位按项目实施季节的要求即时完成外,其他项目必须在2023年11月底前完成,2023年12月底资金支出达到80%,次年6月底全部完成支出。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承担主体责任。统筹整合方案已经批准的项目,只要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环保和公共安全,由责任单位编制好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预算),不再单个办理立项审批,由行业主管单位审查方案(施工图设计、预算)后,工程类项目进入财政预算评审程序,货物、服务类项目进入政府采购程序。考虑到资金规模和支出进度所限,对分批次安排资金的工程类项目,应按投资计划一次性完成设计预算、评审及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实现开工条件,力争年度内完成整体项目工程量。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精简工作流程,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快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的通知》(湘财农〔2018〕20号)要求,积极探索实施“一统筹两监管三制度”“一审一评一议”建管模式。资金计划400万以上或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桥梁等项目由行业主管单位组

织实施外,其他项目按属地原则,由乡镇组织实施。

(三)强化资金监管。继续实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一周一排名、一月一通报”制度,县政府督查室、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常规督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严格落实支出进度问责规定。县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及使用范围**

#### **(一)统筹整合资金规模为12006万元。**

根据中央、省、市、县有关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文件要求,依据应当纳入县级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即中央18项和省级14项财政涉农资金,市级下达到县的按统筹整合政策有关规定执行的资金,县级财政安排用于统筹整合的资金。参照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年末执行数,结合2023年8月底上级财政下达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到位数,经测算,我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规模调整为1200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029万元,省级资金2460万元,市级资金60万元,县级资金1457万元。

#### **(二)资金使用范围。**

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应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任务,在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重点保障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使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农业产业发展方面。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及其他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2. 农村基础设施方面。支持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建设。

3. 其他项目。支持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防返贫公益性岗位补助、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 **三、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项目计划**

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 12006 万元。

(一)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3132 万元。特色农业发展 500 万元；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100 万元；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2074 万元；其他农业产业发展 458 万元。

(二)农村基础建设资金 8299 万元。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612 万元；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991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301 万元；乡村治理 395 万元。

(三)其他项目资金 575 万元。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165 万元；创业致富带头人 30 万元；防返贫公益性岗位补助 300 万元；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80 万元。

附件：1. 炎陵县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项目计划  
调整汇总表

2. 炎陵县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项目计划  
调整明细表

## 附件1

# 炎陵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项目 计划调整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项目个数	备注
	总计	12006	50	
一	农业产业发展	3132	9	
(一)	特色农业发展	500	1	
(二)	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100	1	
(三)	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2074	4	
(四)	其他农业产业发展	458	3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299	37	
(一)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612	18	
(二)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991	9	
(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301	8	
(四)	乡村治理	395	2	
三	其他项目	575	4	

附件2

## 炎陵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项 目 总 投 资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 (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县		
1	(二) 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康养品牌创建,旅游路网配套建设,生态康养旅游、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发展民宿建设等。	全县	具体实施方案由文旅广体局制定。	100	100	0	0	0	完善生态康养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生态康养旅游品牌,打造精品民宿,提升炎陵乡村旅游品质。	2023.01	2023.12 文旅广体局
1	(三) 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2023年霞阳镇潘家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中霞阳镇13个村灌渠面积0.1万亩。主要建设灌渠工程、田间道路平整工程等。	霞阳镇潘家村等13个村	项目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0.96万亩。其中霞阳镇潘家村灌渠面积0.1万亩。主要建设灌渠工程、田间道路平整工程等。	2074	2074	0	0	0	每亩增产50kg以上,项目区共计增产136万元。	2023.04	2023.12 农业农村局
2	2022年十都镇等2个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5600亩。	十都镇11个村;策源乡7个村。	600	600	896	896	896	896	每亩增产50kg以上,项目区共计增产28万元。	2023.01	2023.11 农业农村局
3	2021年船形乡等4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1500亩。	中村瑶族乡、水口镇、船形乡、渡镇	1600元/亩。	236	236	236	236	236	每亩增产50kg以上,项目区共计增产10.5万元。	2023.01	2023.11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4	示范带建设(重点帮扶村、示范村建设)	对示范村、重点帮扶村开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	全县村。	5万—50万元/村。	342	342	补齐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增强产业发展后劲。	2023.04	2023.12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四) 其他农业产业发展				458	258	0	0	200			
1	庭院经济建设	根据上级要求计划在各乡镇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发展庭院经济。	全县	根据《炎陵县发展庭院经济工作方案》进	78	78	发展庭院经济，示范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2023.01	2023.12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2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度信用贷款按基准利率进行贴息。	全县	按当期基准利	180	180	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贷款，受益1150户3500人。	2023.01	2023.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3	林业配套设施建设	主要林区林业生产防火带建设。	全县	具体实施方案由林业局制定。	200		完善林区防火通道、隔离带建设。200	2023.04	2023.12	林业局	林业局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299	4632	2430	60	1177			
(一)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612	3401	730	0	481			
1	中村瑶族乡平乐村等外公路除险改造	除险改造工程,包含水毁造成路基加固、砼路面、安防设施。	平乐村	60万元/公里。	380	380	受益户1421户4884人,脱贫户291户980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中村瑶族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计划开工时间		
2	中村瑶族乡中村村林道修缮工程	中村至平乐林道修缮工程,包含路基土石方、砼路面、安防设施。	中村村	60万元/公里。	350	350			受益户 757 户 2602人,脱贫户 192户 644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中村瑶族乡
3	船形至鹿原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续建)	路面改善 20.498 公里,宽 6.5米,总投资 5450 万元。当年安排 1095 万元。	船形乡、鹿原镇	265万元/公里。	1095	1095			受益户 4919 户 14954人,脱贫户 600户 1869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4	水口镇协成村联坑道路硬化工程	联坑道路砌坡筑堤加宽 0.2 公里。浆砌挡土墙、挖填方、新建混凝土路肩等。	水口镇协成村	125万元/公里。	25	25			受益户 646 户 2169人,脱贫户 100户 291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水口镇
5	密花乡村旅游集散公路	公路全长 7.0 公里,宽 6 米,冷再生路面处理、新建混凝土路面、完善部分水沟,完善安防设施。	十都镇密花村	80万元/公里。	682	682			受益户 288 户 941人,脱贫户 30户 96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6	十都镇南流至松木坪产业公路	全长 9.946 公里,宽 6 米,局部修复路面,新建安防设施,部分水沟。	十都镇神农谷村、青石岗村	34万元/公里。	209.6	209.6			受益户 754 户 2517人,脱贫户 101户 383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7	龙凤检查站至王兆组产业公路	硬化 3.5 公里,厚 0.2 米,宽 4.5 米;新建安防设施,新建部分水沟。	中村瑶族乡龙凤村	65万元/公里。	225.5	225.5			受益户 198 户 681人,脱贫户 76户 257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计划开工时间		
8	泗渡镇苍背产业园罗元公路	路面硬化2.5公里,宽4.5米,新建安防设施。	泗渡镇苍背村	60万元/公里。	144	144			受益户403户1435人,脱贫户55户174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9	十都至井冈山大境旅游集散连接路(一期)	一期工程3.53公里,路面加宽0.5米,局部修复路面,完善安防设施、部分水沟。	十都镇晓东村、低境村	35万元/公里。	137.1	137.1			受益户406户1328人,脱贫户35户96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10	水口镇坝头至浆水村产业路	水口镇坝头至浆水村产业路2公里,加宽1.5米并便路,修复破损路面,新建安防设施。	水口镇下墘村	30万元/公里。	58.4	58.4			受益户182户610人,脱贫户28户83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11	垄溪乡茶垄村产业集群散公路	公路全长2.605公里,加宽1.5米并硬化,完善安防设施。	垄溪乡茶垄村	24万元/公里。	77.4	77.4			受益户289户986人,脱贫户45户166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12	炎陵县泗渡镇上老中桥新建工程(续建)	新建上老中桥全长81.72米,采用4孔20米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面宽7米。	泗渡镇上老村	120万元/座。	120	120			受益户445户1585人,脱贫户62户226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13	泗渡镇九都村长路组桥改造工程	九都村长路组桥拆除重建全长33.04米,宽5.5米。	泗渡镇九都村	110万元/座。	110	110			受益户450户1435人,脱贫户98户313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14	鹿原镇澎溪村黄石桥拆除重建工程	黄石桥拆除重建全长57米，消除安全隐患。	鹿原镇澎溪村	159万元/座。	159	159			受益户774户，脱贫户2454人，脱贫人口86户，脱贫人口279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交通事务中心
15	大江村虎口组沿河道路硬化	大江村虎口组沿河道路硬化680米,宽6米,厚0.2米,新建安防设施。	洒渡镇大江村	85万元/公里。	60	60			受益户482户，脱贫户1564人，脱贫人口57户，脱贫人口186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16	洒渡镇大江至九都道路硬化	大江至九都道路硬化1公里，宽4.5米,厚0.2米,部分路面基处理,新建安防设施。	洒渡镇大江村、九都村	75万元/公里。	75	75			受益户680户，脱贫户2384人，脱贫人口196户，脱贫人口324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17	中村村道路建设	中村村联西桥头至中村桥头1.4公里，宽4.5米，厚0.2米，30米路基建设；中村桥头至中村瑶族乡民族中学校0.3公里，宽6.5米，厚0.2米，总长1.7公里，新建安防设施。	中村村	60万元/公里。	145				受益户664户，脱贫户2282人，脱贫人口198户，脱贫人口313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18	2023年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完成59条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共65.791公里,受益人约10万人。	霞阳镇等5个乡镇	12万元/公里。	559	223			受益户9015户，脱贫户26957人，脱贫人口860户，脱贫人口2909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交通事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县			
(二)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991	821	589	0	581					
1	河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渠道防渗加固5千米,新建箱涵4处300米,渡槽维修两处,信息化建设等。	霞阳镇、鹿原镇	C20侧墙砼697元/立方米,C20砼684元/立方米,浆砌石430元/立方米,土方开挖6.78元/立方米,土方回填26.66元/立方米,普通模板61.9元/平方米。	654	64	589	1		受益村18个,受益户数13500户,受益人口48500人。	2023.03	2023.12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2	沔水二期治理工程	新建护岸3.5千米。	十都镇、沔渡镇	土方填筑22.43元/立方米,浆砌石315.6元/立方米,雷诺护坡74.14元/平方米,格宾245.48元/立方米。	235	235				受益村3个,受益户数985户,受益人口3250人。	2023.02	2023.08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3	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对三处千吨万人厂及十处处供水工程进行管网维修。	相应乡镇、村	千吨万人水厂补助标准8万元/座,100~1000吨水厂3~5万元/座。	77	77				受益村25个,受益户数9540户,受益人口36600人。	2023.04	2023.12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4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全县35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相应乡镇、村	小(1)型水库补助标准3.64万元/座,小(2)型水库补助标准1.79万元/座。	75	75				保障36座小型水库正常运行。	2023.04	2023.12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县
5	东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主、副坝防渗加固 固,泄水及输水工程改造。	鹿原镇	土方开挖 2.79 元/立方米, 土方回填 7.10 元/立方米, C20 砼 566.02 元/立方米,C30砼 566.02 元/立方米,帷幕灌浆 408.32 元/米。	350	350	受益村 5 个,受 益户数 1125 户, 受益人口 4500 人。	2023.04	2023.12	水利局	水利水电 事务中心
6	石洲河九都至大江河段河堤工程	新建河堤 500 米。	泗渡镇	土方填筑 22.43 元/立方米,浆砌 石 315.6 元/立方米,格宾 245.48 元/立方米。	102	102	受益村 2 个,受 益户数 850 户, 受益人口 3600 人。	2023.04	2023.12	水利局	水利水电 事务中心
7	苍背河夏馆河段河堤工程	新建河堤 1200 米。	泗渡镇	土方填筑 22.43 元/立方米,浆砌 石 315.6 元/立方米,格宾 245.48 元/立方米。	228	228	受益村 2 个,受 益户数 450 户, 受益人口 1600 人。	2023.04	2023.12	水利局	水利水电 事务中心
8	泗水大江村河段治理工程	新建护岸 360 米。	泗渡镇	土方填筑 22.43 元/立方米,浆砌 石 315.6 元/立方米,雷诺护坡 74.14 元/平方米、格宾 245.48 元/立方米。	250	250	受益村 1 个,受 益户数 280 户, 受益人口 850 人。	2023.04	2023.12	水利局	水利水电 事务中心
9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 修养护	全县山洪灾害非 工程措施维修养 护。	全县	站点维护 15 万 元/年,通迅升级 850 元/站,视频 升级 1520 元/ 站。	20	20	保障全县雨水情 况监测点及防汛 视频的正常运行。	2023.04	2023.12	水利局	水利水电 事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县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b>(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b>														
1	危房改造	完成3户脱贫户(监测户)危房改造。	策源乡、十都镇	平均补助3.3万元户。	1301	410	836	0	55	解决3户脱贫户(监测户)住房安全问题。	2023.04	2023.12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2	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五治一革命”项目	垃圾治理:村级保洁、垃圾分类、设施购置;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等。	全县	垃圾治理55万元。	10	10			55	提升全县垃圾保洁处理能力,有效改善人居环境面貌,降低农村疾病发病率。	2023.03	2023.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3	农村户厕改建、公厕建设	2020年农户厕所改造1478座,2021年农户厕所改造2465座,2021年公厕建设6座。	全县	2020年户厕103.52万元,2021年户厕172.59万元,2021年公厕补助30万元。	306	306				解决旱厕臭、蚊蝇滋生状况,降低农村疾病发病率,解决集镇、村部群众如厕困难。	2023.03	2023.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4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村级保洁、乡镇垃圾处理“六乱”治理。	全县	村级保洁480万元、乡镇垃圾处理220万元、乡镇“六乱”治理100万元。	800	400	400			解决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问题,提升人居环境,受益贫困人口20000余人。	2023.03	2023.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5	鹿原镇塘旺村乡村建设示范点项目	鹿原镇塘旺村建设示范点建设。	塘旺村	补助60万元。	60	60				打造乡村建设示范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面貌。	2023.04	2023.12	鹿原镇	鹿原镇
6	天堂村窑湖组道路硬化建设	天堂村窑湖组道路硬化850米,宽3.5米。	天堂村	40万元/公里。	35	35				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受益人口420人。	2023.04	2023.12	鹿原镇	鹿原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县	
7	便民服务设施建设	金紫峰村便民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建设,挖运土方约10000方。	金紫峰村	挖运土方10元/立方。	10	10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受益人口960人。	2023.04	2023.12	鹿原镇	鹿原镇	
8	水毁道路维修	下村乡大横溪村水毁道路维修5公里。	大横溪村、小横溪村	5万元/公里。	25	25	改善道路交通条件,受益人口1200人。	2023.04	2023.12	下村乡	下村乡	
(四) 乡村治理					395	0	275	60	60			
1	2023年厕所革命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农村改厕工作通知》湘振工发〔2023〕3号要求,完成623个户厕改造;公厕3座建设任务。	全县	户厕2600元/座,公厕5万元/座。	145	75	10	60	解决旱厕臭、蚊蝇滋生状况,降低农村疾病发病率,解决集镇、村部群众如厕困难。	2023.01	2023.12	乡村振兴局
2	美丽乡村“幸福屋场”建设项目	在全县范围内建设5个幸福屋场。	全县	平均补助50万元/村。	250	200	50		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促进“五好乡村”全面发展,实现群众幸福感不断增强。	2023.01	2023.12	乡村振兴局
三 其他项目					575	465	30	0	80			
1	职业教育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读中职、高校院校进行补助。	全县	1500元/期/人。	165	165			计划对1200名中职、高职业人口、监测对象学生进行补助。	2023.04	2023.12	乡村振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2	创业致富带头人	按省乡村振兴局计划完成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訓任务。乡村建设型培訓时间8天;产业发展型,培訓时间12天。	湖南农业大学	每人每天440元。	30	30	加强乡村人才建设,为产业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2023.04	2023.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3	防返贫公益性岗位补助	开发防返贫公益性岗位,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进行公益性岗位补助。	全县	按《炎陵县防返贫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进行补助。	300	300	进行防返贫公益性岗位补助,保障脱贫人口稳定增收,预计受益人口240人。	2023.04	2023.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4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根据《炎陵县农村脱贫户跨区域务工监测交通补助方案》,对县外务工稳定的3个月以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	全县	省外务工一次 性交通补助200元/人,省内县外务工一次 性交通补助100元/人。	80	80	受益脱贫人口 4700余人。	2023.04	2023.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3年8月30日印发